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朱文卿

被告 陳簡德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應修復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弄00號底層房屋之漏水部分、樓板龜裂，使其不漏水及回復原狀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慰撫金70,000元。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修復漏水所需金額為48,000元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請求金額118,000元、70,000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6,000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為抗告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王靜敏